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第二税务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党委、市局党委决策部署，围绕市局重点工作，聚焦进出口税收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，全面深化政务公开，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依托市局门户网站、专栏等方式，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更新公开机构建设、政策法规、服务举措、税收宣传等信息；通过“深圳税务”微信公众号做好办税业务解疑释惑，积极回应纳税人疑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年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已按期办结，无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、违法行为举报、违纪举报、办税服务专线电话专人值班接听制度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受理渠道。同时，注重保障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领导高度重视，将信息公开纳入年末组织绩效考评，及时总结往年依申请公开经验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 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 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存在极个别纳税人混淆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行为区别，以信访的形式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。对此，一方面，耐心向纳税人解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规定，指引其按照相关流程提出申请；另一方面，加强

与信访部门联动，避免“小事变大”，激化税企矛盾，引发相关舆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单位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5年1月15日